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5)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6.04A及16.04B條以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特致函閣下，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以供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提供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發出及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g) 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選擇：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登載之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之回覆表格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並簽署後使用列印於回覆表格中的地址標籤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透過電郵遞交該表格，電郵地址為：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倘閣下於香港投寄回覆表格，可使用回覆表格上之郵寄免郵費標籤將其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如果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則將來會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在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的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閣下另行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電郵至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為止，閣下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在將來只會向閣下發出通知信函印刷本，通知閣下有關於公司通訊已上載在本公司網站。該通知信函將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敬請注意：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閣下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及
- (b)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網上版本，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153 1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